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Deson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8)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4	812,470	750,075
銷售成本		<u>(765,653)</u>	<u>(707,288)</u>
毛利		46,817	42,78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475	5,077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虧損)		(420)	875
行政開支		(32,989)	(49,919)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3,911)	336
財務費用	6	<u>(467)</u>	<u>(492)</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1,505	(1,336)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840	(3,447)
年內溢利／(虧損)		<u>12,345</u>	<u>(4,783)</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856	(3,977)
非控股權益		<u>1,489</u>	<u>(806)</u>
		<u>12,345</u>	<u>(4,783)</u>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8		(經重列)
基本		<u>1.09港仙</u>	<u>(0.40)港仙</u>
攤薄		<u>1.09港仙</u>	<u>不適用</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u>12,345</u>	<u>(4,783)</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248)</u>	<u>(285)</u>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盈餘／(虧損)	(757)	9,411
所得稅影響	<u>125</u>	<u>(1,553)</u>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淨額	<u>(632)</u>	<u>7,858</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後)	<u>(1,880)</u>	<u>7,573</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0,465</u>	<u>2,790</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179	3,647
非控股權益	<u>1,286</u>	<u>(857)</u>
	<u>10,465</u>	<u>2,79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634	19,159
投資物業		10,860	11,656
非流動資產總值		28,494	30,815
流動資產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30,011	25,304
應收關聯公司		5,894	6,19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27	28
應收賬款	10	100,878	54,6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195	13,4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		8,124	—
可收回稅項		2,490	—
已抵押存款		29,727	29,6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068	30,812
流動資產總值		239,414	160,107
流動負債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114,914	88,455
應付賬款	11	32,905	18,9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857	25,806
應付一位非控股股東款項		1,500	1,50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4	30
應付稅項		535	2,083
計息銀行借貸		31,510	20,761
流動負債總額		229,235	157,629
流動資產淨值		10,179	2,47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8,673	33,29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67	5,035
資產淨值		35,906	28,258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25,000	20,000
儲備		4,654	3,292
		29,654	23,292
非控股權益		6,252	4,966
權益總額		35,906	28,25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1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作為總承建商從事建築行業及裝修工程，以及提供機電工程服務以及其他建築相關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載，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為組成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迪臣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而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迪臣發展國際集團」)(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2.1 呈列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報，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準確至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行使在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示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現有能力的權利)，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評估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並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

2.1 呈列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性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性權益出現負數結餘。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涉及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面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下文所列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之三項控制權條件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計入損益賬之任何相關盈餘或虧損。本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已確認的應佔成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則須以同一基準確認。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本年度首次於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下文列載各項修訂的性質及影響：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向定額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該等修訂簡化與僱員服務年期無關之供款(例如按薪金固定百分比計算之僱員供款)之會計處理。倘供款金額與服務年期無關，則允許實體在提供有關服務期間將有關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由於本集團並無定額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有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於本年度生效之修訂本詳情載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內的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部的概況以及用於評估分部是否類似時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在該對賬報告予最高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須披露。該修訂不影響本集團。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釐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重估項目之賬面金額總額及累計折舊或攤銷之處理。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就計量該等資產採用重估模型。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為關連人士，須遵守關連人士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之實體必須披露管理服務產生之開支。由於本集團並無接受其他實體之任何管理服務，因此該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有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於本年度生效之修訂本詳情載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清並非合營企業之合營安排不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範圍內，而本例外情況僅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該項修訂只對未來適用。由於本公司不屬合營安排，且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制訂任何合營安排，故該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投資組合例外情況不僅適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如適用)範圍內之其他合約。該項修訂只於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首次應用之年度期間起對未來適用。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投資組合例外情況，故該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釐清須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非將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予以區分之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輔助服務說明)以確定交易屬資產收購或業務合併。該項修訂只對未來之投資物業收購適用。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收購任何投資物業，故該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且並不適用。

此外，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參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所頒佈關於財務資料披露事項之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本。對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3. 經營分類資料

出於管理需要，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類，即工程合約及相關業務。由於此為本集團唯一可報告經營分類，故並無呈列進一步經營分類分析。

地區資料

(a) 對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544,723	583,618
中國內地	248,219	164,299
澳門	19,528	2,158
	<u>812,470</u>	<u>750,075</u>

以上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處位置。

3. 經營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7,550	19,034
中國內地	10,944	11,781
	<u>28,494</u>	<u>30,815</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處位置。

主要客戶資料

年內，收益約12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1,203,000港元)來自向單一客戶之銷售，包括銷售予與該客戶受同一控制的企業實體。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來自工程合約及相關業務的適當比例的合約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工程合約及相關業務的收入	<u>812,470</u>	<u>750,075</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55	299
管理費收入	—	213
總租金收入	484	8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公平值收益	724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收益	70	—
其他	942	3,686
	<u>2,475</u>	<u>5,077</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工程合約成本	765,653	707,288
核數師酬金	1,160	2,110
折舊	830	2,675
土地及樓宇根據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付款	2,572	1,5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	21	309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484)	(675)
減：支出	34	35
租金收入	(450)	(64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9,551	32,771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1,183	—
退休金計劃供款*	831	1,019
減：資本化款項	(12,909)	(10,759)
	18,656	23,031
上市及有關費用(二零一五年：包括在上文「核數師酬金中」的1,000,000港元)	—	12,621
外匯差額，淨值 [^]	(13)	(20)
應收賬項減值 [^]	3,903	—
未追討負債的撥回	—	(2,46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	(625)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於未來數年減少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一五年：無)。

[^] 此等款項列入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6.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394	2,123
減：已資本化的利息	(927)	(1,631)
	467	492

7. 所得稅

年內，香港利得稅乃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除非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本集團附屬公司有可結轉的過往年度稅項虧損，以供抵銷年內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年內支出	—	2,14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69	(32)
即期 — 其他地區		
年內支出	872	91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94
遞延	(2,081)	225
年內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u>(840)</u>	<u>3,447</u>

8.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1,000,000,000股(二零一五年(經重列)：1,00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當中已計及(i)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生效的股份拆細，以及猶如股份拆細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ii)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按每股面值0.025港元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每持有四股普通股獲發一股紅股。發行紅股前的股份數目已予重列，猶如其已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額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計算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於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由於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假設被視為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經行使或轉換成普通股後以零代價發行。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		
年內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攤薄之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20,502	—
	<u>1,000,020,502</u>	<u>1,000,000,000</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調整該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

9. 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第一特別中期股息 (附註(a))	—	200,000
第二特別中期股息 (附註(b))	—	35,000
建議末期 — 無 (二零一五年：每股拆細股份0.5港仙) (附註(c))	—	4,000
	<u>—</u>	<u>239,000</u>

附註：

- (a) 上年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本集團旗下一家附屬公司根據上文本集團全年業績之部份附註12(ii)所述重組(重組前)向本公司前直接控股公司宣派及派付200,000,000港元的股息。
- (b) 上年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上文本集團全年業績之部份附註12(ii)所述重組(重組前)向本公司前直接控股公司宣派及派付35,000,000港元的股息。
- (c) 上年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股本中各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生效(「股份拆細」)。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每股0.5港仙)。

10. 應收賬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	66,504	44,743
減值	(8,276)	(4,373)
	<u>58,228</u>	<u>40,370</u>
應收保證金	42,650	14,256
	<u>100,878</u>	<u>54,626</u>

本集團主要以記賬形式與其客戶訂立貿易條款。授予客戶的信用期介乎14日至90日。至於有關本集團所開展建築工程的應收保證金，通常於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到期。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務求對未清還的應收賬項維持嚴格監管。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未收結餘情況。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應收賬項與為數眾多的多元化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項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強化措施。應收賬項為免息。

10. 應收賬項(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計算的應收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51,631	35,941
91至180日	4,548	2,191
181至360日	403	1,172
逾360日	1,646	1,066
	<hr/>	<hr/>
	58,228	40,370
應收保證金	42,650	14,256
	<hr/>	<hr/>
總計	100,878	54,626

11. 應付賬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30,144	13,536
91至180日	1,082	1,562
逾360日	1,679	3,896
	<hr/>	<hr/>
	32,905	18,994

應付賬項為免息，且一般於30日內償還。

12. 股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法定：		
4,000,000,000股(二零一五年：2,000,000,000股)每股0.025港元 (二零一五年：0.05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		
1,000,000,000股(二零一五年：400,000,000股)每股0.025港元 (二零一五年：0.05港元)之普通股	25,000	20,000
	<hr/>	<hr/>

12. 股本(續)

參考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變動後，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交易概述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註冊成立	(i)	1	—	—	—
股份拆細	(ii)	1	—	—	—
股份配發	(ii)	349,999,998	17,500	—	17,500
股份配售	(iii)	50,000,000	2,500	16,750	19,250
股份發行開支	(iii)	—	—	(2,369)	(2,36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00,000,000	20,000	14,381	34,381
股份拆細	(iv)	400,000,000	—	—	—
發行紅股	(v)	200,000,000	5,000	(5,000)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25,000</u>	<u>9,381</u>	<u>34,381</u>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當日，1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予其當時股東。
- (ii) 根據本公司就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進行之重組(「重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據此，(a)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據此，各現有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以致於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0.10港元，分為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b)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加1,992,2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由390,000港元(分為7,8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增至合共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及(c)因重組向迪臣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宏量控股有限公司分別配發315,349,998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及34,65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5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根據配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每股配售股份0.385港元配發，本公司收到配售所得款項為19,250,000港元(未扣除股份發行開支2,369,000港元)，相等於該等本公司股份面值2,500,000港元之金額已計入本公司之股本及餘下所得款項為16,750,000港元(未扣除股份發行開支2,369,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 (iv)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股本中各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拆細股份」)，致使本公司法定股本變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股份拆細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生效。

12. 股本(續)

附註：(續)

- (v)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每持有四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一股紅股。發行紅股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生效。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樹熊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若干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合共最多30,900,000港元(「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本金總額30,9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成功配售予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9,720,000港元。配售事項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沒有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以承建商身份從事建築行業，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門經營業務。作為一名承建商，本集團提供一站式綜合服務，服務分為以下三大類：(a)樓宇建造工程；(b)機電（「機電」）工程；及(c)改建、增建、翻修、整修及裝修工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812,47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50,075,000港元增加約8%。

(i) 樓宇建造工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部份錄得收入約259,31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4,577,000港元）。減少約12%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項目已接近完成，而該等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只有少量工程更改令可確認為收益。該等合約包括香港司徒拔道住宅的設計及承建地基工程、香港司徒拔道住宅的上蓋工程以及香港南灣道住宅發展項目的改建及增建工程。

(ii) 機電工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部份錄得收入約208,64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8,215,000港元）。增加約5%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底或二零一五年初獲授若干新項目，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較少收益。該等項目包括香港特區政府建造位於九龍啟德發展區兩所30班小學之屋宇設備建設安裝工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位於香港波老道之外交部宿舍機械通風及電氣安裝工程、香港銅鑼灣崇光百貨屋宇設備工程之定期合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綜合工程部於香港及離島之場地之維修及保養、改建及增建以及消防安裝工程之三年期合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香港及離島之維修及保養、改建及增建以及消防安裝工程之三年期合約、香港警務處、懲教署及香港廉政公署及保安局位於九龍及新界之場所之維修及保養、改建及增建以及消防安裝工程之三年期合約。

(iii) 裝修工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部份錄得收入約344,50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7,283,000港元）。增加約34%乃主要由於年內於中國獲授的額外合約。該等合約包括中國深圳一間辦公室的裝修工程、中國北京一間醫院的增建及改建工程、中國河北肅寧員工康

樂中心的裝修工程、空調及通風工程、水管及渠務工程、電暖地板工程及電氣工程、中國山東濟南一棟住宅樓宇的裝修工程及中國北京市一間酒店的裝修工程。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提供機電工程及改建、增建、翻修、整修及裝修工程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以及去年就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產生的非經常上市開支節省(約12,6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約10,85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3,9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1.09港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或大致完成多個項目，包括香港南灣道住宅的裝修工程、香港清水灣香港科技大學建議發展的學生宿舍第七及九期發展項目的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工程的分包合約、提供香港跑馬地桂芳街住宅之電氣安裝、香港啟德發展區兩所30班小學之屋宇設備建設安裝工程、香港銅鑼灣Prada精品店、北京Miu Miu及Prada精品店的裝修工程。

展望將來，董事認為本集團日後所遇到的機會和挑戰將受制於香港樓市發展以及影響勞工成本及材料成本等因素。董事認為香港將興建及維修的物業數目是香港樓宇設備行業的主要增長動力。

憑藉本集團有經驗的管理團隊及市場聲譽，董事認為在所有競爭對手同樣面臨未來種種挑戰的背景下，本集團具備充分優勢脫穎而出。本集團將繼續實行以下主要業務策略：(i)申請更多可能所需的牌照、許可證或資格，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服務範疇；及(ii)對新建築工程合約投標加以審慎行事，並繼續選擇性地承接新合約。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計劃發展新業務部份，包括長期及短期上市證券及其他相關金融及／或投資產品及機會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固定收入產品、外匯產品、商品及相關產品、投資基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機會等)(「新業務」)。新業務所需之初步資金已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提供。董事認為發展新業務將協助本公司拓展其業務及擴大其收入基礎，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新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銷售所得款項為約2,500,000港元及於其他收入確認之收益為70,000港元。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812,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8%。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i)年內於中國獲授較多合約致使裝修部份營業額增加；(ii)於二零一四年底及二零一五年初獲授之新機電項目之營業額增加；及(iii)澳門奢侈品牌的新店舖的全新裝修合約。

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000,000港元增加約4,000,000港元或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為約6%，與去年相近。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00,000港元減少約3,0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00,000港元。減幅乃主要由於(1)應計費用撥回減少(二零一五年：2,500,000港元)；及(2)租金收入減少，因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將觀塘辦公室轉讓予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餘下集團」)。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000,000港元減少約17,000,000港元或3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000,000港元。有關減幅乃由於下列各項之綜合結果所致：(1)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在創業板上市，令去年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2,600,000港元；及(2)本集團從餘下集團分拆後，將與建築業務無關的員工轉讓予餘下集團後，員工成本減少約3,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來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為267,908,000港元，分別由負債總額232,002,000港元、股東權益29,654,000港元及非控股權益6,252,000港元組成。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04，相比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02。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7%(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5%)。此乃根據非流動負債2,7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035,000港元)及長期資本(權益及非流動負債)38,67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3,293,000港元)計算。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總額為約98,000港元，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或然負債

於報告日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報告日末，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產抵押

賬面值為45,727,000港元的資產用作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以管理現金結餘及維持強健而穩妥的流動資金，確保本集團能搶佔先機，為業務把握增長機遇。流動銀行借貸主要按浮息基準計息，而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計值，因此概無承受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用相關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令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之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撇除貨幣風險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相關的外幣風險，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已載於上文本集團全年業績之部份附註12。

前景

本集團將致力繼續平衡發展其於中國、香港及澳門之建築業務(包括屋宇建造及機電工程)。為應付建築及工程行業面臨的困難，本集團已對項目投標採納審慎策略。

憑藉其過往的良好記錄以及在總承包業務方面之充分專業知識，本集團持有「香港特區政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核准成為建築丙組(C牌)承建商」資格。連同其於「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內「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第二組之牌照，以及根據「香港特區政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內持有之十一個牌照，將有利於本集團積極參與建築發展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獲授多項新項目，包括擔任香港赤柱海風徑一棟住宅及相關外圍的總承包商，包括建造樁基礎及上蓋工程、屋宇設備及內部裝修工程、澳門永利皇宮的三間Prada/Miu Miu精品店的裝修工程(包括機電工程)、澳門新濠天地的三間Prada/Miu Miu精品店的裝修工程(包括機電工程)、香港包華士道的裝修工程(包括機電工程)、香港新界將軍澳工業邨多媒體製作及分銷中心消防及機械通風及空調設備裝置工程、九龍土瓜灣崇安街兩間特殊學校之屋宇設備安裝工程、香港皇后大道東循道衛理會國際禮拜堂重建的供應及安裝消防設備、新界粉嶺第36區36間小學課室之電氣、空調、消防及水喉的屋宇設備安裝工程、九龍尖沙咀廣東道海港城之增建及改建工程以及裝修工程、香港銅鑼灣東角中心之增建及改建工程、中國深圳一間辦公室的裝修工程、中國河北肅寧員工康樂中心的裝修工程、空調及通風工程、水管及渠務工程、電暖地板工程及電氣工程、中國北京一間酒店之裝修工程及中國北京一間醫院的增建及改建工程。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手頭工程總額逾1,678,000,000港元。

年內將獲確認收益的若干新項目，包括於香港西貢碧沙路八棟住宅、會所及相關外圍的總承包建築工程(包括地盤平整、地下結構及上蓋工程、屋宇設備及內部裝修工程)；香港司徒拔道12層住宅樓宇的總承包建築工程(包括地下結構、上蓋、屋宇設備及內部裝修工程)以及香港赤柱海風徑一棟住宅及相關外圍的總承包建築工程(包括地下結構及上蓋工程、屋宇設備及內部裝修工程)。

憑藉本集團良好的往績記錄、全面服務及多項牌照、許可證及資格，董事相信本集團可透過吸引較大型企業客戶及為該等客戶競投資本較為密集項目，增強其在香港市場的地位及使其客戶基礎多元化。

雖然長遠而言香港建築業前景光明，惟短期內仍面臨重重難關，包括勞工工資及建築材料成本持續上漲，以及技術勞工短缺。此外，立法會審議進度緩慢，導致大量撥款議案積壓，亦令本港公共基建工程延遲動工。倘延誤情況持續，本集團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影響。

本集團目前於中國發達城市經營業務。預期中國的城鎮化進程將繼續快速推進，特別是中國的三四線城市。憑藉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悠久及豐富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利用本集團成熟的專門知識，把握有關機會及選擇性地擴展至中國的三四線城市。

關於新業務投資證券，本集團已成立庫務管理委員會(「**庫務管理委員會**」)，以代表本公司執行投資政策及指引。庫務管理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及兩名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兩位董事及財務

總監，其中至少一位執行董事擔任投資經理)所組成。董事會將採取審慎措施，管理該項業務活動，旨在以本集團不時可使用的資金產生額外投資回報。

比較業務目標及實際業務進展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為：(i)增強本集團在香港市場的地位及提升本集團資本基礎為資本較為密集項目提供支持；(ii)將本集團業務進一步擴大至中國；及(iii)繼續擴大本集團樓宇建築工程的業務範圍。

比較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截至本公告日期的實際業務進展的分析列載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 | | |
|--|---|
| (i) 增強本集團在香港市場的地位及提升本集團資本基礎為資本較為密集項目提供支持 | 本集團不時持續向潛在客戶尋求合適業務機會。年內已獲授下列新合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本集團已獲授一份項目合約總額為37,000,000港元的合約，以擔任香港赤柱海風徑一棟住宅及相關外圍的總承包商，包括樁基礎及上蓋工程、屋宇設備及內部裝修工程。(ii) 本集團已獲授一份項目合約總額為41,000,000港元的合約，為九龍尖沙咀廣東道海港城提供增建及改建以及裝修工程。 |
| (ii) 將本集團業務進一步擴大至中國 | 本集團與現有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已增加投標以競投合約，藉此擴大本集團客戶基礎。年內在中國大陸獲得更多項目，包括住宅樓建築工程、員工康樂中心、辦公室、酒店等工程。

本集團亦於中國多個地區競標，包括北京、上海、山東、河北、深圳等。 |
| (iii) 繼續擴大本集團樓宇建築工程的業務範圍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本集團獲屋宇署認可為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年內，本集團已經提交了多份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的標書。 |

本公司股份透過配售方式上市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本公司根據配售(定義見招股章程)按每股配售股份0.385港元配發50,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自配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6,600,000港元(扣除任何相關開支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約1,100,000港元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文所述動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百萬港元
兩個現有項目的營運 一般營運資金	14.9 1.7	14.3 1.2	0.6 0.5
總計	16.6	15.5	1.1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乃以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為基準，而所得款項用途乃以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為基準。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詳情已載於本集團全年業績之部份附註13。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30名僱員，其中54名駐守中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32,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4,000,000港元。減幅主要由於本集團從餘下集團分拆後，將與建築業務無關的員工轉讓予餘下集團。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組合由董事檢討及批准。除退休金外，為了吸引及留聘高質素及積極能幹的員工團隊，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達成本集團目標向員工發放酌情花紅。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年內，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下列董事於下列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並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業務描述	權益性質
王子敬先生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i)地基工程；及(ii)土地勘測工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匯隆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管理合約服務、其他建築及樓宇工程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KSL Holdings Limited	提供工程諮詢、合約及項目管理服务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辭任)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之董事會且上述董事概無控制本公司董事會，因此，本集團可在獨立於且與該等實體業務保持距離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年內，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又或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A(1)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披露

以下是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之第三季度業績報告後董事之資料變動，而該等變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

王子敬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辭任KS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170，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規顧問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所告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滙富融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士並無有關本集團的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持續關連交易

行政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控股股東迪臣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間接附屬公司迪宏置業有限公司(「迪宏」)與本公司全資間接附屬公司迪臣發展有限公司(「迪臣發展」)訂立行政服務協議(「行政服務協議」)，據此，迪臣發展(作為服務供應商)已同意向迪宏提供若干行政服務，包括提供辦公設施、公共事務及設備支援、清潔服務、行政支援以及資訊科技系統及技術培訓支援，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作為提供有關行政服務的代價，迪宏會基於迪臣發展於提供及促使提供有關服務時產生的實際直接及間接成本(包括經常費用、人力及／或其他資源)，向迪臣發展支付一筆服務費。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迪宏應向迪臣發展支付的年度服務費預期不超過600,000港元。

租賃香港辦事處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迪宏(作為出租人)與迪臣發展(作為承租人)訂立一份租賃協議，以租賃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1樓的南洋廣場物業的若干部分，總建築面積約9,500平方呎，並取得佔用及使用總建築面積約3,200平方呎的共用區域的連帶權利。租賃期限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預付租金每月14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迪臣發展應付迪宏的年度租金預期不會超過1,716,000港元。

租賃中國上海辦事處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迪申建築裝潢有限公司(「上海迪申」,作為承租人)與迪臣發展國際全資間接附屬公司華勝國際置業開發(上海)有限公司(「華勝」,作為出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的租賃協議,以租賃上海市徐匯區百色路206號天然居會所2樓的若干部分,總建築面積約70平方米。租賃期限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預付租金每年人民幣51,600元(相等於約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海迪申應付華勝的年度租金預期不會超過人民幣51,600元(相等於約65,000港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c)條載列的最低豁免規定,因而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以增強股東、投資者、僱員、債權人及業務夥伴之信心,以及推動公司業務增長。董事會一直及將會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從而提高對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在報告期間,在適用情況下,本公司已大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多森先生、張廷基先生及陳家賢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建議其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星期一)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

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每股0.5港仙)。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年度業績公告已分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deson-c.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姜國祥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姜國祥先生、郭冠強先生、羅永寧先生及王子敬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文盛先生及王競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多森先生、張廷基先生及陳家賢先生等組成。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deson-c.com)內。